

苗栗縣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4號

受文者：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嘉慈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sally807@ems.miaol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00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729888，負責人：杜瑞明；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4號）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於本縣跨區營業備查案，本府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12月27日申請書。
- 二、爾後倘貴公司於本縣轄內設立營業據點時，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懇請副知本府。
- 四、另請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書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